

一五〇五(四十八)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六屆會決定所引起之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鑒悉秘書長所編關於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六屆會決定所涉經費問題之說明<sup>30</sup>，

一 決定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六屆會在決議案八(二十六)及十(二十六)<sup>31</sup>內採取各項決定所引起之工作，應依照該委員會之有關決定，在一九七〇年內辦理，但應注意款項分配必須儘量撙節；

二 授權秘書長通知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理事會於計及上文第一段規定後，認為該項方案及支出係屬緊急性質。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六九三次全體會議。

一五〇六(四十八)．關於人權問題之定期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十三(二十六)<sup>32</sup>，

授權人權問題定期報告書專設委員會，雖有理事會一九六

---

<sup>30</sup> E/4816/Add.1。

<sup>31</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補編第五號(E/4816)，第二十三章。

<sup>32</sup> 同上。

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七四C（三十九）之規定，仍應於收到決議案一〇七四C（三十九）第六段所稱報告書後一年內向人權委員會提具報告書。

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六九三次全體會議。

一五〇九（四十八）。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指控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四一二（四十六），除其他事項外，曾授權專設專家工作小組繼續調查南非共和國、納米比亞及南羅德西亞境內侵害工會權利情況，

又覆按理事會在同一決議案中，除其他事項外，曾請國際勞工組織編製一件關於非洲葡萄牙殖民地境內侵害工會權利情況之詳盡報告書，並將其提送理事會，

業已收到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之報告書<sup>33</sup>及國際勞工組織受託編製之報告書<sup>34</sup>；

一 歡迎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之報告書，並盼望該工作小組在一九七一年向理事會第五十屆會提送一件載有結論與建議之報告書；

---

<sup>33</sup> E/4791。

<sup>34</sup> 參閱 E/4819。